

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群众文化活动系列主题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3210200006558-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群众文化活动系列主题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度宣传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乙方：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玉霞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媒体宣传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代理的“抖音”、“今日头条”、“图虫”网络平台为甲方产品提供以新媒体宣传推介服务，并因此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报酬。

2、合作事项：

(1) 在月活跃用户不低于 6 亿的主流短视频平台进行宣传，建立线上传播的窗口。搭建话题 1 个，聚合石景山文旅相关内容，同时通过开屏广告、信息流曝光，达到百万以上人次曝光，提升话题热度，让更多人了解石景山、打卡石景山。

(2) 为进一步推广石景山文旅资源，提升区域影响力，在新闻类新媒体平台建立话题 1 个，通过达人、城市要闻等资源进行推广曝光，发布内容不低于 200 篇，城市要闻发布 2 次。

(3) 为打造石景山文旅品牌，激发广大网友线上共拍分享，发起新媒体网络摄影大赛 1 场，搭建线上大赛活动专区，通过达人发布、开屏广告、多平台资源推广，整体大赛曝光量预估达到 2000 万。

(4) 通过更加年轻化、趣味化的创新形式，展现石景山文旅资源，吸引广大网友参与互动，融合网络媒体人工智能技术，设计制作创意 2D 贴纸 1 个，在线展示 7 天。

(5) 为讲好石景山区域文旅故事，发挥网络名人、达人博主的创作多元视角，邀请不同类型的网络名人、达人种草，定制系列化优质短视频，保证达人账号的内容积极向上，无不良记录，传播网络正能量。达人账号共 10 个，整体粉丝覆盖量不低于 1000 万。

(6) 为深度展现石景山文旅资源，促进石景山区消费提振，针对重大活动、文化旅游等多个方面，定制专题直播 5 场，并招募达人开展线上直播，积极种草，助力石景山区区域经济发展。

(7) 为深度展现石景山区文化旅游资源，助力打造石景山文旅资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拍摄、制作短视频 5 条，赠送短视频剪辑 2 条，共 7 条短视频，每条视频 30-60 秒。

(8) 为进一步增强石景山文旅消费竞争力，提升石景山文旅资源曝光度，激发广大网友出游选择，通过搜索功能，设置搜索关键词，定向北京推送，投放 12 个月。

3、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2) 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合作周期及费用支付

1、合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具体投放周期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协商安排。

2、费用支付

(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324,30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2) 合同生效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1 笔款，为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小写：927,01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零壹拾元整）；

(3) 因该项工作涉及跨年服务，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30%）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第 2 笔项目经费，即人民币小写：397,29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4) 待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10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

3、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名称：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0969 6564 XD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956室

电话：586793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1104 2101 0400 1059 3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达到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撑，提供结项报告，并将项目内涉及的设计、视频等设计文件、视频素材交于甲方，结项报告经甲方认可后，加盖公司章，交于甲方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需按欠付费用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当保证保证执行团队和合作达人账号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达到甲方宣传要求，传播正能量。乙方负责与达人进行拍摄沟通和协调，甲方确认达人脚本后，达人按照甲方确认的脚本执行，甲方有权对视频中遗漏的信息或错误信息提出修改意见。

3、达人视频创作要尊重达人账号的独特风格和调性，指定达人线下拍摄剪辑成片后，除达人视频出现违法或者侵犯甲方权益的情况（如出现信息错误、歪曲相关活动信息等）外，不接受对于达人视频风格和调性的修改（达人风格视频和调性与甲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甲方不得单方面进行达人退单。

4、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媒体平台投放需要的相关资质，配合乙方完成媒体平台相关验证和审核。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视频创作需要的相关资料，供甲方视频内容策划和创作参考，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乙方进行相关拍摄地点和人员的协调。

5、乙方在拍摄前提供脚本和拍摄规划供甲方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脚本执行，如视频中遗漏的信息或错误信息，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修改。除此之外，

如乙方按照确认的脚本拍摄执行，乙方不再提供重拍或补拍。

6、若甲方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的；

(2) 甲方不能配合媒体平台投放需要的资质和相关验证手续，导致无法进行广告投放的；

(3) 甲方不能提供乙方视频创作需要的相关资料，或者不能及时提供修改意见或者确认视频作品，导致内容制作无法推进的；

(4) 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在网络平台上审核不通过，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的；

(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7、若乙方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执行曝光推送任务或者定向邀约达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发布的。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3) 擅自对甲方数据内容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五条 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

2、下列事项为本协议约定的情势变更：

(1) 服务器终止。如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可以不经通知甲方，中止提供推广平台的信息发布及推广服务。

紧急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情况。

由于基础电信业务故障而造成推广。

平台的线路服务终止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形，乙方将于该情形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因乙方服务器遭遇不法攻击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且经乙方尽力抢修仍无法恢复使用。

(3) 其他在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月 日